

#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水產食品科學系勵學獎助學金辦法

92年10月09日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05月3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1月1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03月2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0月06日導師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0月2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項獎助學金係由本校水產食品科學系相關任課老師與熱心人士所提供之指定項目獎助學金，係為獎勵水產食品科學系服務績優、家境清寒、努力向學與資優入學等之學生，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服務績優之學生係指熱心公益堪為學生楷模之學生。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家境清寒之學生係指具有政府核定低收入戶或家庭突遭變故，如父母事業失敗、病重、家裡遭受重大災害，而無法順利就學者。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努力向學之學生係指整體或單科成績優異，或品學兼優者。
-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資優入學之學生係指四技統一入學測驗原始總成績600分以上，且以本校為第一志願入學者(含推甄入學與聯合登記入學)，每位學生由本辦法提供新台幣壹萬元獎學金。**依成績高低排序，核發名額至多5名。**
- 第六條 本項獎助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視獎學金募款來源得調整名額，每名可獲得獎學金肆仟元。整體或單科成績優異者之獎項及名額則由提供獎學金之老師指定。本項獎助學金亦可依照提供經費之老師的指定，做為工讀金之用。
- 第七條 本項獎助學金申請程序為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填寫申請書一份擲交水產食品科學系辦公室彙整。
- 第八條 本項獎助學金由水產食品科學系導師會議審核遴選後，送交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簽奉核可後，辦理獎助學金發放事宜。各項獎助學金、工讀金之審核條件另訂之。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審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